

111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與 110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差異配套措施
(經 111.04.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抵免規定請詳閱教務處註冊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
【依據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提醒：1 門科目之學分僅可抵免 1 門科目之學分，不可 1 門科目之學分同時抵免 2 門科目之學分)】

一、部定及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類別	111 學年度入學		111 學年度入學調整說明	110 學年度入學	復學生或重修生或未曾修過者之抵免配套措施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修訂前】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無異動】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部定及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健康與護理 2/2 1 上	-	111 學年度入學新增必修科目	-	111 學年度入學新增，故不需配套措施。
	本土語文 2/2 1 下 -	-		-	
	物理 2/2 2 下	物理 1/1 3 上	111 學年度入學調整開課學期及學分合併(原三上及三下各 1 學分合併為二下 2 學分)	物理 1/1 3 上	調整開課學期，科目名稱及合併後學分總計不變，故直接修習即可。
		物理 1/1 3 下		物理 1/1 3 上	
	法律與生活 2/2 2 下	人權與法治 2/2 5 下	111 學年度入學調整科目名稱	法律與生活 2/2 5 下	111 學年度入學之科目名稱調整與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相同，故僅調整開課學期，科目名稱及學分不變，故直接修習即可。
	【刪除】	生活科技 1/1 3 上	111 學年度入學刪除必修科目	生活科技 1/1 3 上	免修該課程，但需修習任一「通識選修」課程後提出抵免申請，以達畢業學分規定。
	【刪除】	生活科技 1/1 3 下		生活科技 1/1 3 下	
	體育 0/2 3 下	體育 2/2 3 下	111 學年度入學減少學分數	體育 2/2 3 下	免修該課程，但需修習任一「通識選修」課程後提出抵免申請，以達畢業學分規定。
	【刪除】	體育 0/2 4 上	111 學年度入學刪除必修課程	體育 0/2 4 上 【108-110 學年度入學已同步修訂刪除】	經 111.06.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因 108-110 學年度入學已與 111 學年度入學同步修訂刪除五專四年級體育(0 學分/2 小時)，故不需配套措施。 (107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五專四年級體育(0 學分/2 小時)之配套措施，請詳閱【108-110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與 107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差異配套措施】)。
	【刪除】	體育 0/2 4 下		體育 0/2 4 下 【108-110 學年度入學已同步修訂刪除】	

111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與 110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差異配套措施

(經 111.04.2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校訂必修(專業基礎+專業核心)

類別	111 學年度入學		111 學年度入學 調整說明	110 學年度入學	復學生或重修生或未曾修過者 之抵免配套措施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修訂前】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無異動】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校訂必修 (專業基礎)	人類發展學 2/2 3 上	人類發展學 2/2 2 下	111 學年度入學調 整開課學期	人類發展學 2/2 2 下	調整開課學期，科目名稱及學 分不變，故直接修習即可。
校訂必修 (專業核心)	護理導論 2/2 1 下 -	護理導論 2/2 1 上	111 學年度入學調 整開課學期	護理導論 2/2 1 上	調整開課學期，科目名稱及學 分不變，故直接修習即可。
	基本護理學實驗 1/2 2 上 -	基本護理學實驗 2/4 2 上	111 學年度入學減 少學分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驗 2/4 2 上	免修不足學分，但需加修任一 「專業選修」課程後提出抵免 申請，以達畢業學分規定。
	基本護理學實驗 1/2 2 下 -	基本護理學實驗 2/4 2 下		基本護理學實驗 2/4 2 下	
	【刪除】	護理過程 1/1 3 上	111 學年度入學刪 除必修科目	護理過程 1/1 3 上	免修該課程，但需修習任一「專 業選修」課程後提出抵免申 請，以達畢業學分規定。
	臨床情境英文 2/2 3 上	臨床情境英文 2/2 4 上	111 學年度入學調 整開課學期	臨床情境英文 2/2 4 上	調整開課學期，科目名稱及學 分不變，故直接修習即可。
	精神科護理學 2/2 3 下	精神科護理學 2/2 4 下		精神科護理學 2/2 4 下	
	社區衛生護理學 2/2 3 下	社區衛生護理學 2/2 4 下		社區衛生護理學 2/2 4 下	
	衛生教育 2/2 4 上	衛生教育 2/2 4 下		衛生教育 2/2 4 下	
	護理綜合實作 1/2 4 上	護理綜合實作 1/2 4 下		護理綜合實作 1/2 4 下	
	長期照護概論 2/2 4 上	長期照護概論 2/2 4 下		長期照護概論 2/2 4 下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 習 3/7 4 下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 習 3/7 5 下		社區衛生護理學 實習 3/7 5 下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7 4 下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7 5 下	精神科護理學實 習 3/7 5 下	精神科護理學實 習 3/7 5 下	
	【刪除】	專業問題研討 1/1 5 下	111 學年度入學刪 除必修科目	專業問題研討 1/1 5 下	免修該課程，但需修習任一「專 業選修」課程後提出抵免申 請，以達畢業學分規定。
	基護行政綜合研討 2/2 5 下 -	-	111 學年度入學新 增必修科目	-	111 學年度入學新增，故不需配 套措施。
	內外護理綜合研討 2/2 5 下	-		-	

111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與 110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差異配套措施

(經 111.04.20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校訂選修(專業選修)

類別	111 學年度入學		111 學年度入學 調整說明	110 學年度入學	復學生或重修生或未曾修過者 之抵免配套措施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修訂前】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無異動】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修課學期	
校訂選修(專業選修)	自我探索 2/2 2下	自我探索 2/2 3上	111 學年度入學 調整開課學期	自我探索 2/2 3上	專業選修由學生自行選擇，不需配套措施。
	兒童健康照護與活動 設計 2/2 2下	兒童健康照護與活動 設計 2/2 3上		兒童健康照護與 活動設計 2/2 3上	
	老人關懷與服務學習 2/2 2下	老人關懷與服務學習 2/2 3上		老人關懷與服務 學習 2/2 3上	
	基礎醫學綜合研討 2/2 5下	-	-		
	產兒護理綜合研討 2/2 5下	-	111 學年度入學 新增專選科目	-	
	精社護理綜合研討 2/2 5下	-	-	-	

★開課系統查詢五專「專業選修」、「通識選修」之科目如下表(p.4)說明。

111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與 110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差異配套措施

(經 111.04.2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專		
專選/ 通選	說明	開課系統查詢畫面 【學校網頁→教務處→開課清單及班級課表(https://linuxweb.tcust.edu.tw/st/tad/stQrySubj.php)】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開課班級會顯示如下： 【護理五二甲】 【護理五三甲】 【護理五四甲】	
通識選修	「通識選修」開課班級會顯示如下： 【通識日五專】	